

使用牌照稅簡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楊文玲

111.2.17

使用牌照稅簡介



- 一、課徵範圍納稅人
- 二、課徵標的
- 三、稅額計算
- 四、開徵期間及繳稅管道
- 五、免徵使用牌照稅
- 六、車籍異動之課稅
- 七、罰則規定



一、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牌§3 I)

- 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牌§3 II)

用辭定義

- **公共水陸道路**：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牌§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衽、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交通工具**：機動車輛及船舶。(牌§2)
使用**牌照稅法**第4條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視實際的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但要報請財政部備查。

二、課徵標的

◆ 機動車輛分四類(牌\$6)



小客車

- 每車座位在9人以下

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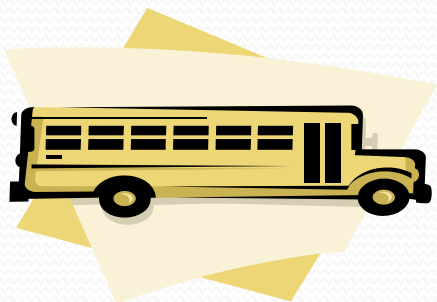
- 每車座位在10人以上

貨車

- 裝載貨物4輪以上的汽車

機車

- 151CC以上



三、稅額計算(一)

- 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牌§6)，就其**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劃分等級，**按日計徵**。
(如附表一至六)
- 車輛種類: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
- 電動車係以馬達最大馬力劃分等級徵收。

(1)小客車稅額表【第6條附表1】



車輛種類及稅額 (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500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第6條附表2-1】



車輛種類及稅額 (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 車
500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2)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第6條附表2-2】

車輛種類及稅額 (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 車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3)機車稅額表【第6條附表3】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以上		11,230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稅額表

【第6條附表4】

馬達最大馬力 \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44,460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車稅額【第6條附表5】

馬達最大馬力 \ 車輛種類及稅額 (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以下	21.54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以上	121.77以上	7,120

(6)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第6條附表6】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 10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38以下	140.1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以上	366.5以上	15,300	15,300

三、稅額計算(二) 臨時牌照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以第6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按日計算。(牌11)

車輛種類		全年稅額（元）
小客車		15,210
大客車		8,550
貨 車		8,100
曳引車		10,530
機 車		2,1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	電動小客車	13,220
	電動大客車及貨車	9,900
	電動機車	1,89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買賣試車等情形，應申領臨時牌照。

三、稅額計算(三) 試車牌照

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牌11)

車輛種類	全年稅額(元)	每日稅額(元)
汽車	151,200	414
機車	11,2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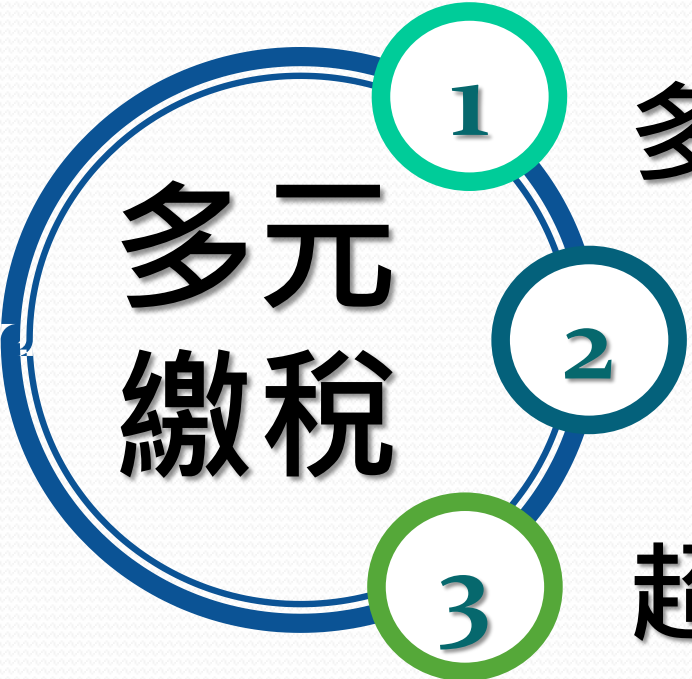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

四、開徵期間(牌§9、§10)

期別	開徵期間
自用車全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營業用車上期	
營業用車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備註: 當年度新購買 (重領) 、辦理過戶等車輛，於監理單位請領牌照時，即須完納使用牌照稅。



多元 繳稅

1

多元方式輕鬆選

2

E化繳稅超快速

3

超商繳稅真方便

多元繳稅

多元方式輕鬆選



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便利商店

3萬元以下稅款可繳納



自動櫃員機

須有跨行轉帳功能



電話語音

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信用卡

不限本人信用卡・免手續費



晶片金融卡

備讀卡機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限本人帳戶



長期約定帳戶轉帳

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

E化繳稅-線上查繳稅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自然人/工商憑證

自然人/工商憑證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全民健康保險卡

全民健康保險卡

讀卡機

可查繳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金融憑證 卡片

金融憑證 卡片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金融憑證 檔案

金融憑證 檔案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行動憑證 TW-Fido

已註冊 TW-Fido

行動裝置(具生物辨識功能)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可查繳 牌照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多元繳稅

行動繳稅

電子支付或開辦繳稅行動支付業者APP



掃描
QR-Code



超商繳稅真方便

限稅額3萬以下



現金繳納

P
A
Y



非現金支付工具

利用信用卡、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等



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 輸入**車牌號碼+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行動憑證(TAIWAN FidO)
- 於KIOSK**印繳費單至櫃台繳納**

五、免徵使用牌照稅(一)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稅

- 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業經總統110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牌照稅至114年12月31日止
- 車籍登記在臺北市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如下(牌§5 II)：
 - 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 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五、免徵使用牌照稅(二)

船舶稅額【第6條第2款】

船舶種類 \ 總噸位	稅額(新臺幣/元)	
	五噸以上	未滿五噸
營業用	16,380	9,900
非營業用	40,320	17,550

附註：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五、免徵使用牌照稅(三)牌§7

1.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2.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免稅範圍(牌\$7)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 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8.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 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稅捐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牌§7 I 8)

- 限額免稅

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 (以小客車為例**11,230**元)。

- 限制親等

身心障礙者**如無駕駛執照**，車輛須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法院選定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外籍人士適用身心障礙免稅規定

-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如經查明其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其居留證地址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相同，且與身心障礙者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所有車輛並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准予適用第7條第1項第8款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

免稅範圍(牌\$7)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3輛之限制。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11.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 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免稅規定

- 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但書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應具備之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如下：

-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車輛**

車種名稱為**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車身標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標幟及縣市政府核准文號。

- **專供載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車輛**

車種名稱為**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車身標示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標幟及縣市政府核准文號。

(財政部107/1/16臺稅財產字第10704512080號函)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免稅(牌§7 I 9)

- 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標幟



- 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標幟



五、免徵使用牌照稅(四)

計程車免稅

- 計程車客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自94年12月2日起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免稅

恢復課稅原因

身障者未辦理重新鑑定
或被註銷身障資格

車主或身障者喪失國籍或
出境經戶政逕為遷出登記

身障者或車主死亡

車輛移轉或
未供身障者使用

身障者與二親等內車主
未設同址

六、車籍異動之課稅(一)

過戶須繳清欠稅及罰鍰

-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牌§12II)
- 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牌§12III)

六、車籍異動之課稅(二)

停止使用申報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牌§13 I)
-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牌§13 II)

車籍異動

吊扣(銷)失竊

天災受損

按日計徵

溢繳退稅

(繳)註銷

報停報廢

稅額計徵至異動登記前 **1** 日

車輛吊扣(銷)、失竊等異動

- 報停、拖吊、繳銷、吊銷、吊扣、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其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異動登記前1日。
-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牌照登記，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失竊前1日止。

天災受損車輛

- 車輛因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 車輛因天災受損必須修復始能使用，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可於**天災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可證明有停駛情形者，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

車輛報廢

- 車輛報廢登記，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報廢前1日**。
- 廢棄車輛，可交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2面車輛號牌等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得自**回收日**起停徵。
- 車輛報廢經監理機關認定因交通事故毀損不堪使用，使用牌照稅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事故前1日**止。

七、使用牌照稅處罰規定

- 1.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牌25）
- 2.欠稅使用公共道路（牌28Ⅰ）
- 3.報停、繳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牌28Ⅱ）
- 4.未依規定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牌29）
- 5.新購未領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牌30）
- 6.移用號牌（牌31）
- 7.改設座架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牌14Ⅱ）
- 8.交通工具過戶後使用性質變更，不依規定辦理過戶且未補繳稅款（牌15Ⅱ）

處罰規定-滯納金

- 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 110年12月30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移送執行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規定。
- 稅捐稽徵法第20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110年12月17日修法調降滯納金加徵率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最高10%。自111年1月1日施行。

處罰規定-欠稅使用道路

- 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行駛或停放**)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牌28 I)
 - 每次查獲按**未徵起應納稅額**處**0.3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部分)
 - 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該年度課徵期間尚未屆滿，非屬本條項所稱逾期未完稅之範圍，其未於當年度繳清者，**以後年度**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應依本條項處罰。

處罰規定-報停、繳註銷車輛使用道路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行駛或停放)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牌28II)
 - **1年內第1次查獲處應納稅額0.6倍罰鍰**
 - **1年內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處應納稅額1.2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部分)

處罰規定-移用牌照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牌31)

其他處罰規定

- 違反臨時或試車牌照規定經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罰鍰。(牌29)
- 新購未領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罰鍰。(牌30)
- 車輛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未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牌照處應納稅額2倍罰鍰。(牌14Ⅱ)
- 車輛過戶後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未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牌照處應納稅額2倍罰鍰。(牌15Ⅱ)

簡報結束

